

《強制執行法》

- 一、乙無權占有甲之土地並興建農舍，經訴訟甲獲有確定判決，判決主文僅載明乙應返還基地，並未明示應拆除地上物，甲得否聲請法院執行拆除該農舍？抑或甲應另行起訴另獲執行名義始得執行？若前述之訴訟繫屬後，乙將該農舍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丙，甲得否以其所獲之確定判決聲請對丙執行拆除該農舍？（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並不困難，單純測驗同學對實務見解與法條之熟悉度。
答題關鍵	同學只要將 44 台抗第 6 號判例與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的規定稍加說明，再將個案涵攝得到結論即可獲得基本分數。惟倘欲獲得高分，仍應就執行名義之意義與制度目的、執行當事人判斷標準之原則與例外稍加說明，方屬完整。
高分閱讀	李政大，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P.15；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P.91。

【擬答】

- 一、甲得執行該僅載明返還土地之確定判決，請求法院執行拆除農舍
- 強制執程序為求程序進行之迅速，故採取執行名義制度，即執行法院毋庸審酌當事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為何，僅須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即其他相關要件具備後，即可開始執程序。是以，執行名義於執程序中具有決定性之地位，執行名義不僅確定債權人債務存在之範圍，並得據以請求執行機關實施強制執行之公文書。執行名義除表彰債權人請求的內容與範圍，也決定了強制執行可進行之程度。
- 本例中，該確定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為執行名義。惟其僅命乙返還基地，並未記載拆除農舍。據此，甲僅得聲請法院執行返還土地。甲須另取得一執行名義方可聲請乙拆除農舍。
- 前開結論雖符合強制執行法之學理，惟卻徒增當事人之訟累與造成訴訟資源之浪費。故 44 台抗第 6 號判例指出，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返還土地，雖未明白命其拆卸土地上之房屋，而由強制執行法第 125 條所準用之第 100 條法意推之，該執行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院解字 3583 號解釋同此見解^{註1}）。
- 綜上所陳，該執行名義（確定判決），雖僅記載返還土地，惟依 44 台抗第 6 號判例之見解，當事人甲仍得據該執行名義聲請法院拆除農舍。
- 二、甲得以該確定判決聲請對丙執行拆除農舍
- 強制執程序之當事人須具備執行當事人適格。而執行當事人適格之判斷原則上依執行名義記載，惟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之規定時，執行力之主觀效力例外擴及執行名義所載當事人以外之人。
- 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訟繫屬後之當事人之繼受人亦為執行力主觀效力所及。又通說認為既判力之主觀範圍等於執行力之主觀範圍。是以 61 台再 186 號判例就「繼受人」之解釋，於解釋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之繼受人時應得予以援用。61 台再 186 號判例明示繼受人所繼受者為訴訟標的物時，限於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權時方屬繼受人。查本例之某丙為訴訟標的物之繼受人，惟題目未明示訴訟標的為何。是以，倘若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權（例如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時，丙為執行力主觀效力所及；訴訟標的為債權請求權（例如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時，丙不為執行力主觀效力所及。
- 綜上所陳，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權（例如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時，丙為執行力主觀效力所及，故甲得請據該確定判決聲請對丙執行拆除農舍；反之則否。

^{註1}院解字 3583 號解釋：

據原代電所述情形丙為甲之特定繼承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事件之確定判決對丙亦有效力。至該確定判決雖僅命甲返還基地，並未明白命甲拆卸房屋。然由強制執行法第 125 條所準用之同法第 100 條法意推之，該確定判決當然含有使甲拆卸房屋之效力。甲之特定繼承人丙如不拆卸房屋返還基地，應依同法第 127 條、第 124 條、第 125 條、第 100 條辦理。



二、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拍賣公告分別記明建築物及基地之價額各為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並註明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拍賣期日投標人於投標書中記載願出之價額土地部分為 5 萬元，建築物部分為 100 萬元，合計為 105 萬元，已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應否認為其已得標？（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同學對投標瑕疵效力之判斷，以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的熟悉度。
答題關鍵	同學在答題時，應先點出投標有效性原則，再輔以辦理強執事件應注意事項第 50 條第 2 款即可
高分閱讀	李政大，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P.35、P.36。

【擬答】

拍賣之特色在於執行標之物之價額係以公開競價決定之，而投標即為公開競價方式之一。實務上就投標方式有詳細之規定，違背方式規定的投標並非一概無效。蓋有瑕疵投標凡具有公平性、秘密性、內容確實性、立即決斷性者，本於投標有效性原則，應認投標有效。如此方能提高拍賣成功之機會，以迅速終結执行程序，而有利債權人債權之實現。

本例之情形，拍賣公告以建築物與基地的底價，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惟投標人所出之總價最高但土地或建物之出價額未達底價。此種情形，投標人之出價已達拍賣最低總價額，即於債權之實現並無不利且不違反投標之公平性、秘密性、內容確實性、立即決斷性，本於投標有效性原則，應認投標有效。

實務見解亦採相同看法。辦理強執事件應注意事項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土地與地上建築物合併拍賣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對土地及其建築物所出價額，均應達拍賣最低價額，如投標人所出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拍賣最低總價額，但土地或建築物所出價額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投標人不自行調整者，執行法院得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

綜上所陳，投標人之投標有效，惟其應自行調整建築物與基地的底價，投標人不自行調整者，執行法院得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

三、甲向乙借款，為擔保該債權並提供甲所有之 A 地段定抵押。一個月後，因甲積欠丙貨款未付，丙取得確定支付命令，聲請查封拍賣 A 地。請問：（25 分）

（一）乙得否聲明參與分配？乙若不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如何處理？

（二）乙登記之抵押債權為 600 萬元，並以 600 萬元金額參與分配，若乙實際債權額僅 300 萬元，則何人得以何種程序在执行程序中獲得救濟？

命題意旨	本題為基本概念題，同學只要就參與分配有基本的認識，即可輕鬆作答
答題關鍵	本題雖係測驗參與分配的基本觀念，惟同學如欲獲得高分，仍須以塗銷主義的配套措施加以切入，論及參與分配資格與職權納入參與分配之立法目的。至於參與分配之救濟，應將法條完整引出，再稍加論述即可。
高分閱讀	李政大，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P.3 以下。

【擬答】

（一）乙得參與分配且乙不聲明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職權納入參與分配

1. 乙得參與分配

強制執行法為實現民法債權平等原則，特設有參與分配之制度，以避免債權人得藉由開啓执行程序來獨佔執行標之物之交換價值。惟參與分配有其要件限制，並非所有債權人均得參與分配。參與分配之要件有二，分述如下：

（1）資格

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與第 34 條之 1 規定，除政府機關以外，一般債權人欲參與分配須持有效之執行名義或無執行名義但對執行標之物有實體法上之優先受債權。此一資格限制之立法目的，為避免債務人假造債權侵害真正債權人之權益，與作為強制執行法就執行標之物上存有之擔保物權採塗銷主義之配套。

（2）時間

參與分配之聲請應於個別执行程序終結前，蓋執行法院實際分配拍賣價金與債權人後實無法再重為拍賣價金之分配。

本例中乙雖未取得執行名義，惟其就執行標之物 A 地有抵押權，故其具備參與分配之資格。乙聲明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尚未將價金分配給債權人丙，即個別执行程序尚未終結，故乙亦符參與分配之時間限



制。綜上所陳，乙得聲明參與分配。

2. 乙不聲明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職權納入參與分配

為提高拍賣成功之機會與拍賣價金，以利債權人債權之實現，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就執行標之物之不動產上存在之優先受償權採塗銷主義。惟此塗銷主義將造成優先受償權人之不利益，故為維護其權利，強制執行法特設有以下規定：

- (1) 無執行名義但對執行標之物有優先受償權人得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 項參照）
- (2) 優先受償權人未主動聲明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強制將此等債權列入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3 項參照）。
- (3) 搭配塗銷主義，兼採贖餘主義。（80-1 第 1 項參照）即標之物賣得價金清償優先受償權人後，仍有剩餘可給付於執行債權人時，方可允許強制執行。

本例中，乙不聲明參與分配時，因其為執行標之物 A 地之抵押權人，為維護其權益，執行法院因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3 項，職權將其債權列入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二) 甲與丙得以異議與分配表異議之訴救濟之

按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再按，強制執行法第 49 條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未按，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本例中，乙實際得參與分配之金額為 300 萬非 600 萬。就此分配金額之錯誤，甲與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提出異議。倘若乙就異議並無反對之表示，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49 條規定，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惟倘若乙就異議為反對之表示，甲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由訴訟法院藉由訴訟來解決當事人間之實體紛爭。

四、執行法院依債權人甲之請求，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之債權發執行命令，而第三人丙於執行命令送達後，在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異議稱：債務人乙之薪資債權已因代為扣繳購屋貸款、互助會款等項，餘額已不足供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拒絕遵照執行命令，將一定數額之薪資交付債權人。此時，債權人聲請逕對該第三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債權人可否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即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
答題關鍵	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且為求答題之完整，同學可將本條項之立法目的一併回答。
高分閱讀	李政大，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P.61 以下。

【擬答】

法院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第三人不依執行命令履行時，債權人本不得逕對第三人強制執行。換言之，債權人須取得另一執行名義以後，方可執行第三人之財產。此一結果，並不有利於債權人債權之實現與執程序之迅速終結。故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符合一定要件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此規定之效力為第三人不依執行命令履行時，債權人毋庸取得執行名義即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其立法目的為強化執行效果並簡化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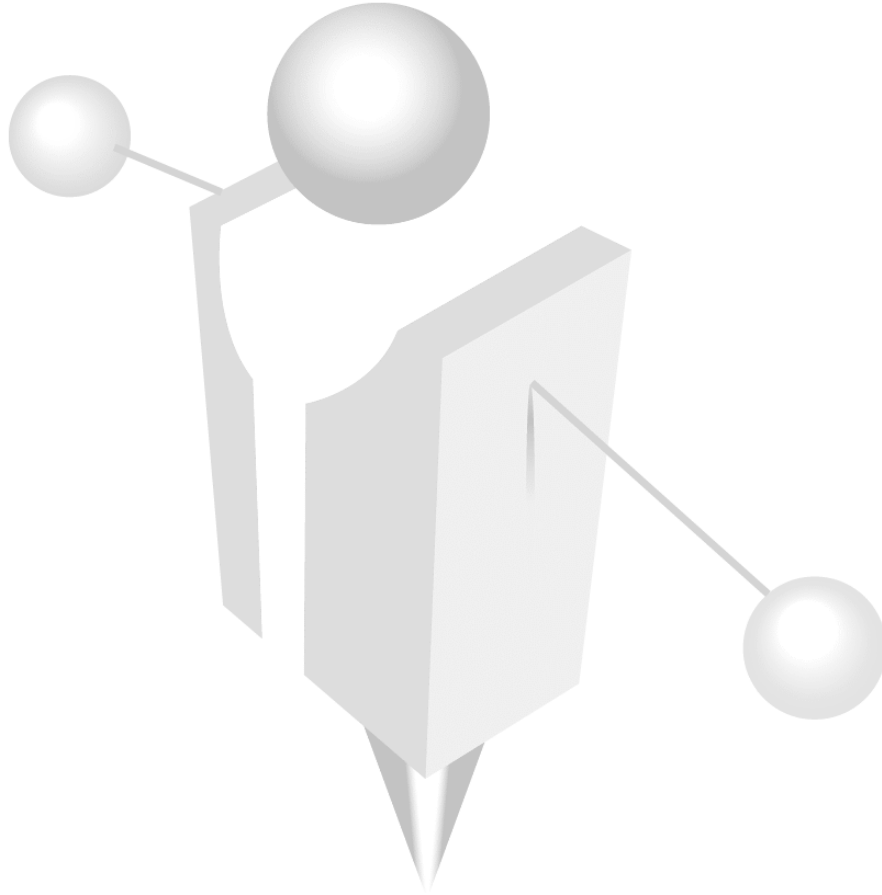
惟本條規定第三人之權益侵害甚鉅，故應嚴格其要件。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是以，債權人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有二個要件，分別為第三人不於第 119 條第 1 項之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註2}。與第三人未依執行命令履行之^{註3}。

^{註2} 辦理強執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4 條第 1 款：

本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法院命令」，包括執行法院依第 1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6 條第 1 項、及第 117 條規定對第三人所發之命令在內，此項命令應附記第 1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意旨；如第三人對之聲明異議，而債權人認該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時，得依本法第 120 條規定提起訴訟，非得有確定勝訴之判決，不得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查本例之第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前開所述，債權人之聲請不符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故執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請求逕對第三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註3}辦理強執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4 條第 2 款：

本法第 119 條第 2 項所謂「執行法院命令」，係指同項所稱「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之命令而言，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

1-4

